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得資料，(i)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相比較，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各自減少約50%；及(ii)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的除稅後純利較2019年上半年的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約14,500,000港元將減少約90%。

董事將上述除稅後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益較2019年上半年收益約85,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0%，乃由於自2020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實施的多種積極預防性控制措施，不僅導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本集團中國客戶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時中斷，亦致使整體經濟疲弱，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期間自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明顯減少；及(ii)儘管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減少，惟本集團所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在很大程度上並無性質上的變動(不論本集團的銷售額)。

儘管本集團業務表現仍受到COVID-19及整體經濟疲弱的不利影響，惟就收益及溢利方面，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表現較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改善。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市況及疫情發展情況，並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應對嚴峻的業務環境。

本公司仍在落實編製2020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釐定，並可予調整及變動。所有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最終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刊發的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